

第一章 緒論

一、題旨緣起與目的

妖言惑眾，可以說是中國歷史上持續存在的歷史現象，歷朝各代的君王與百姓，也隨著不同的時代背景與見解，對妖言惑眾的解釋有了不同的看法，本文將透過明代的法律、政治、宗教、社會以及文化等方面，檢視明代歷史中的妖言惑眾現象。「妖言」指的是怪誕不經之談，以荒誕不經之言愚惑眾人，或口言妖異亂言蠱惑眾人者，稱之為妖言惑眾。¹妖言惑眾的案件不斷地衍生，對國家治安存在著相當的危機，不僅僅在明代，漢代就針對妖言惑眾者，制定有誹謗妖言之罪，若犯有此行，嚴重者處以死刑。明代在律法上，也針對這類妖言、妖書、妖人、妖術行爲者，制定有妖言律。爲了查緝追捕案件，也加重明代特務機構的權力與責任，更進一步的將妖言惑眾的處刑手段，延伸至民間社會，成爲明代各階層關注的歷史現象。

統治階層爲了管理國家事務，以及鞏固自身權力，往往透過相當強硬的手法，來達到減少反動勢力的興起。然而，就中國歷史而言，這些反對的政治、宗教、社會、文化勢力，除起自於權力的中心之外，另一個強而有力的來源，是來自於民間社會的力量，這類現象對於民間出身的明太祖而言，可以說是相當清楚。明代建立之初，仍存在有不少反對的豪強勢力，如何減弱甚至消滅這些勢力，從朱元璋於龍鳳十二年（西元 1366）所頒布的討張士誠檄令中可見，將社會的不安與困頓，直指於「誤中妖術，不鮮偈言之妄誕，酷信彌勒之真有，冀其治世以甦其苦，聚爲燒香之黨，根據汝、潁蔓延河、洛，妖言既行，兇謀遂逞，焚蕩城郭，殺戮士女，荼毒生靈，無端萬狀。」²由此可知，朱元璋對妖言惑眾的警覺性與重視。由於明代史料當中，不乏妖

¹ 中文大辭典編纂委員會，《中文大辭典》（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1985年5月7版），頁3563~3564。

² 明·不著撰人，《皇明詔令》（《續修四庫全書》史部·詔令奏議，據華東師院大學圖書館明嘉靖十八年傅鳳翔刻二十七年浙江布政司增修影印本），卷1，頁1上~3下。

言、妖書、妖人、妖術等案件的記載，遂引發本文寫作動機，企望藉此主題的研究，探討明代妖言惑眾在當時由上而下的法制、政治、宗教、社會、文化等領域的時代現象，以瞭解妖言惑眾在明代的歷史發展。

二、研究範圍與界定

本文從法律、政治、宗教、社會以及文化等五個面向，來省察明代歷史的妖言惑眾現象。除以不同面向來觀察外，主要的史料選擇，以官方認定的妖言案件為主要對象，妖言惑眾在不同的階層中皆有蘊釀，也發展出不一樣的階層行爲。從司法而言，明代律令當中明文規定的妖言律，明白的將何種言論、書籍屬於妖言者，加以限制與禁止，這些妖言內容皆由官方認定，目的除求得統一管理，也限制言論的散播。這些言論基本上都是被認為含有反對政府，或是煽惑人心的危機，在帝制時代自然是不允許這類事件的存在，因此政府處置此類事件，大部分都採取強硬的手段加以控制。

從政治而言，對於這些深具吸引人心的說法與言論，也在中央政權所在的京師蔓延，隨著皇帝的喜好、權臣與宦官的依附，很迅速的在各代發酵，因而產生不少因妖惑之言而引起的紛爭與事件。相同的，這些妖惑的言論透過各種傳播管道，如圖籍傳播、宗教散播、社會傳播等，迎合上意等等方式，也在民間社會發生。一般而言民間的妖言案件，容易與時代背景、時空因素相結合，尤其是明中葉開始，社會結構改變，人民生活方式也逐漸發生變化，再加上政權的不穩定等其他因素，也加深人民對這些神秘說法的期待，甚至成為妖言惑眾的一份子。在文化教育方面，對於朱學與王學的學術內容，並非本文所要探究的對象，而是透過朱學與王學的學者，在不同時期，針對不同的學術理念，所提出的學術異端，³在兩個學派的競爭之下，對明代學術上攻訐、反方所造成的造妖與批評。

本文從法制、政治、宗教、社會動亂、文化教育等方面，來探討明代妖言惑眾現象與事件發展。從法制上來看，明代律令中將妖書、妖言、邪教、邪術、魔勝、符書等內容明白的列舉，利用司法以及嚴緝妖言的方式加以禁

³ 明人對異端的見解各有其看法，可參考：明·羅洪先，《羅洪先集》（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年3月第1版），卷2，〈異端論上〉，頁27~28；〈異端論中〉，頁28~30；〈異端論下〉，頁30~31。

止。對於觸法者，為首者處以死刑的方式，加強對這類案件的控制。政治方面，從明代中央至地方，仍然產生不少妖言惑眾的案件，從皇權繼承所衍生出來的鬥爭，成祖奪位成功之後，導致不少親王對皇位也存有非分之想，進而引發宮廷之爭，在這些案件當中，發現不少妖言的觀念以及手段的運用，萬曆年間的妖書案正是在這樣的氣氛當中引發，也對日後宮廷甚至是朝政的運作產生影響。除了皇親之間的爭奪，朝臣、宦官間利用造妖惑眾甚至引陷作誣等方式，在明代仍時有所聞，也因此引進不少所謂的妖人涉入朝廷，甚至形成大獄。除此之外，特務機構也成為皇權控管朝臣與民間造妖事件的工具，皇權授予這些緝捕人員權力與利益，自然成為推動查緝妖言惑眾的耳目。

宗教方面，佛、道二教的傳播在明代已被視為正統宗教，且設有職官加以管理，但有些僧道的宗教行為與宗教儀式等方面，卻容易成為朝廷限制妖言惑眾的範疇。其中與君王的喜好產生很大的關連，例如：明憲宗、武宗對番僧的信任，甚至導致術士的入廷干政，明世宗對道教的崇信，對佛教的罷黜，都將影響到朝廷對宗教的態度，甚至引起不少妖人趁隙而入。另外，明代對於祕密宗教以及民間淫祀的查禁，是相當嚴格，例如：對白蓮教的查緝，從明初開始，在律令上就明白的嚴禁白蓮教的傳播，但隨著朝廷時鬆時嚴的查緝行動，白蓮教在明代發展仍未受到完全的禁斷，甚至帶動其他祕密宗教興起與發展。

在社會方面，妖言惑眾的案件在民間主要呈現在一些大型的社會動亂，不少大規模的案件都會發現妖言內容的存在，無論是言論、書籍乃至號召的人物等等，利用帶有神祕性質的言論來聚眾，成為不少民亂的手段。教育文化方面，朱學與王學的競爭主要來自於思想上，但也因此產生不少異端邪說的爭執，至於教育的管理與教學的內容，也成為朝廷對於思想上監控的另一個明顯的文化現象。

三、相關研究的回顧

以目前研究的成果來看，並沒有專論明代妖言惑眾現象的研究論著，僅有個別對單一案件或事件的研究成果。

(一)、政治方面：

這一類的著作主要是針對政治上的單一案件，以妖言或妖書等取向，作為起亂藉口，成為朝廷緝獲的政治案件。這些論著對本文明代政治的整個背景與事件的始末，有導引作用。張顯清、林金樹主編的《明代政治史》，以明代皇權、閣權、宦權三者之間的互動為切入點，探討明代政治變化以及對社會文化發展的影響，其中對明代統治階層內部的鬥爭當中，皇權的爭奪、朝臣與宦官之間的鬥爭，甚至延伸出後期的黨爭，在這些鬥爭之中，妖言惑眾也成為鬥爭的手段之一。⁴王劍《明代密疏研究》，敘述明代密疏制度的變化與皇權之間的關係，臣民上呈給皇帝的密疏，其間不假他人之手的高度機密文件，這種密疏方式存在於君權專制的時代，其中明代不少大型的妖言案件，正是以這種方式向上呈報，內含群臣間的明爭暗鬥。⁵余華清《明代的宦官制度》，敘述宦權勢力發展過程，明初雖力圖改革宦官干政的歷史教訓，但終未能堅持實行，從明前期勢力就呈現一種逐步興起並發展的趨勢，明代中期之後，皆出現宦官把持朝政，可見其制度已為宦官干政所壞，氣焰與職權的高漲，有時皇權也無法有效的控制，遂造成更大的政治問題。⁶明末三案中的妖書案，曾造成當時朝廷動盪的重大案件，樊樹志《鐵與血—明帝國官場政治》，以明代的人物來探討明代官場上的黑暗與鬥爭，對明末三案也有相當的描述。⁷從妖書案來看，宦權與閣權間的爭奪，使得妖書案件變得更加複雜，對朝廷的穩定運作也產生的影響，溫功義《明代宦官與三案》以皇權、閣權、宦權三者間的爭奪，無論是皇位的爭奪、閣臣間的內訌，都與宦臣權力的消長與參予有相當的關連性，而三案所牽涉的範圍從內廷到外廷，不少人因此傾家蕩產，死於非命。此書除將三案始末作一清楚敘述，也分析三案間的關連性，以及對當時與日後朝廷的延伸影響皆有述及。⁸此外，趙毅〈明萬曆朝妖書案抉微〉也詳細敘述妖書案的成因與時代背景，妖書案當中，國本問題成為權力鬥爭時的重大議題，在此文當中詳細的條列出當時朝臣對此議題的重視，也從結案後的明代朝廷，提出當時臣權與宦權間不平衡的政治生態。⁹

⁴ 張顯清、林金樹主編，《明代政治史》（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年12月1版）。

⁵ 王劍，《明代密疏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年9月第1版）。

⁶ 余華清《明代的宦官制度》（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10月第1版）。

⁷ 樊樹志，《鐵與血—明帝國官場政治》（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11月第1版）。

⁸ 溫功義，《明代宦官與三案》（重慶：重慶出版社，2004年5月第1版）。

⁹ 趙毅，〈明萬曆朝妖書案抉微〉，《明史研究專刊》，11期，1994年12月，頁55~72。

明代宦權的高漲，查緝妖言也成爲助長這些權力的理由之一，丁易《明代特務政治》以古爲鑑，敘述明代特務機構，從權力的取得及背景，以及特務機構權力過分高漲之後，對明代政治、社會、經濟等方面所帶來的種種問題，進一步成爲明末的一大隱憂。¹⁰

（二）、法律審判方面：

有關明代法律制度的論著成果豐碩，內容包含律令以及司法體系的運作等方面，從這些成果可提供本文在法條限制、法規變化以及案件審判上官方態度的參考。張晉藩、懷效鋒主編《中國法制史·明代卷》，對於法律制度演變與司法運作，有廣泛的且全面性的概述。¹¹羅冬陽《明太祖禮法之治研究》，論述明太祖的禮法態度，刑教並用的思想，藉此了解明代司法、教化等制定概念來源。¹²除此之外，針對明代律令方面，楊一凡《明大誥研究》，對於明大誥的法律特色，以及明初太祖法制態度加以闡述。¹³司法審判方面，針對部分妖言案件來看，透過司法程序，有時雖未能有效的達到澄清案件的結果，但在這些司法審判的論著當中，仍然對本文在理解案件處理程序上，有著引導的作用。楊雪峰《明代的審判制度》，對於明代的司法機構、審前程序、審判過程以及最後判決的執行，都有完整的論述。¹⁴那思陸《明代中央司法審判制度》，對明代中央司法審判機關以及不同性質的案件審理程序，皆有詳細的說明，最後則對明代司法審判制度的特點與缺失作完整性的整理。¹⁵吳艷紅《明代充軍研究》，針對明代充軍的法規刑罰與充軍的執行等內容，進行深入、廣泛的研究，也探討充軍在明代軍政上的關連性，對本文主題妖言惑眾事件被判充軍的案例有學術的參考價值。¹⁶

（三）、宗教社會方面：

¹⁰ 丁易，《明代特務政治》（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1月第1版）。

¹¹ 張晉藩、懷效鋒主編，《中國法制史·明代卷》（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年1月第1版）。

¹² 羅冬陽，《明太祖禮法之治研究》（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8年11月第1版）。

¹³ 楊一凡，《明大誥研究》（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88年12月第1版）。

¹⁴ 楊雪峰，《明代的審判制度》（台北：黎明文化公司，1981年12月3版）。

¹⁵ 那思陸，《明代中央司法審判制度》（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4年8月第1版）。

¹⁶ 吳艷紅，《明代充軍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年4月第1版）。

古代中國傳統社會，宗教信仰問題所帶來的影響甚廣，以中國宗教為專題的論著成果，馬西沙《中國民間宗教簡史》針對民間宗教常被視為秘密宗教，包含對各個民間宗教，在各朝所受到的問題與影響作一詳細說明。¹⁷在宗教的問題上，無論是任何一個宗教，在統治者的警戒心態上，常擔心這些宗教人士會藉由宗教傳播的名義，鼓動危言聳聽的妖言惑眾事件。這些宗教派別眾多，陶希聖等人所編寫的《明代宗教》當中，介述明代幾個重要的秘密宗教所引發的妖言案件，以及明代接受西方宗教時的態度等。¹⁸明代朝廷對宗教管理的態度，也影響明代的興衰隆替，與皇帝的喜好有相當大的關連。楊啓樵《明清皇室與方術》中提到明代皇帝雖屢降詔勅，聲明崇正黜邪，但對所謂的方術之學，卻是甚加尊崇，這樣政令反覆不清互相矛盾，使得禁令無法確實落實，導致奸邪之士乘機而入，擾亂國政。¹⁹以秘密宗教來說，濮文起《秘密教門：中國民間秘密宗教溯源》中，敘述漢末到民國建立之後的各時期的秘密宗教，認為秘密宗教生存於中國下層社會，形成另一種社會系統，也與正統的社會秩序相對立，扮演著重要又複雜的角色。²⁰明代的秘密宗教甚多，有不少起源於元代，連立昌、秦寶琦《中國秘密社會》一書當中，統合元明兩代的秘密宗教，詳述這些教派之源流與發展，以及對當代所延伸出來的問題提出探討。²¹南炳文《佛道秘密宗教與明代社會》，認為中國社會到了明代已逐漸發生轉變，人民的生活方式、經濟、技術等等，都已經與過去不太一樣，在這樣不同的社會背景之下，思想上的控制也成為統治者的方法，為歷代統治者視為工具的宗教思想，在明代應如何生存與發展，以及不為統治者所接受的秘密宗教，又該如何生存，成為此書所評述的立論點，也呈現出透過這些宗教，對明代的社會生活、文化、思想等方面的種種影響，表現出宗教的複雜性。²²芮傳明《淫祀與迷信》，將民間的信仰以及迷信群體

¹⁷ 馬西沙，《中國民間宗教簡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8月第1版）。

¹⁸ 陶希聖等，《明代宗教》（台北：學生書局，1968年8月初版）。

¹⁹ 楊啓樵，《明清皇室與方術》（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年7月第1版）。

²⁰ 濮文起，《秘密教門 中國民間秘密宗教溯源》（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0年8月第1版）。

²¹ 連立昌、秦寶琦，《中國秘密社會·元明教門》（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2年10月第1版）。

²² 南炳文，《佛道秘密宗教與明代社會》（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2年4月第1版）。

現象的發展，以及這些因迷信而引起的社會動亂加以解析，對本文有參考、引導的作用。書中認為迷信群體的基礎在於「淫祀」，淫祀的形成除了與民眾的需求之外，還包括統治者為確保權力而產生的，一旦迷信群體形成大規模的聚集，走上極端與偏激，便容易引發社會動亂，身為統治者的立場，必須強制的禁止且平定這些亂事的擴大，但當使用方法不得當之際，反而促使事態更加嚴重，事端的矛盾更一發不可收拾。²³針對這些社會動亂，戴順居《明代的強盜案件：判牘中所反映的民間社會治安問題》，雖說重點專注於判牘中所反映出強盜案件，但對當時所提出的時代背景與明代的治安政策，都成為本文的重要參考論著。²⁴

（四）、文化方面：

妖言案件的引發除了政治、宗教、社會等方面因素之外，也與明代學術、教育、文化變動有關，遂導致這些文教活動當中，也存在不少妖言的情況。宋明理學的論著成果很多，多側重學術發展，與本文關注焦點不同，但仍可借用這些論著成果，來了解當時妖言案件發生的時代背景。如侯外廬、邱漢生、張豈之主編的《宋明理學史》，將明代理學發展從朱學的興起以至於王學的取代，期間學術的轉變，還包含明代重要的學派與人物的學術思想。²⁵異端邪說的看法與對朝廷學術的衝擊，也成為本文的重點，而明代學術界中被斥為異端的幾個重要學派和代表人物，相關論著成果也不少。如嵇文甫《左派王學》，從不同的角度來看待這些被視為「狂禪」的明代文人，論述從王畿、王艮等至泰州學派的重要人物，以及李贄與王學之間的關係與明代對他的特殊態度。²⁶朱學與王學之間的論戰，也延燒至朝臣間的鬥爭，鄭德熙《明嘉靖年間朱子學派批判王學思想研究》，針對朱學對王學為禪之說，從王學思想的特徵中論述之，另外也從王守仁在學術與政治上，與當代人的影響與互動

²³ 芮傳明，《淫祀與迷信》（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5年1月第1版）。

²⁴ 戴順居，《明代的強盜案件：判牘中所反映的民間社會治安問題》（宜蘭：明史研究小組，2005年8月初版）。

²⁵ 侯外廬、邱漢生、張豈之主編，《宋明理學史》下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6月第1版）。

²⁶ 嵇文甫，《左派王學》（台北：國文天地雜誌社，1990年4月初版）。

的事件，來了解王學受的批判與排斥的歷史背景。²⁷左東嶺《王學與中晚明士人心態》，從明中晚期的士人對學術的不同立場所導致的競爭，也帶給當代學術更多的危機與變化。²⁸明代的教育發展，論著也很多，陳學恂主編、周德昌分卷主編的《中國教育史研究》，敘述明清教育政策與執行，對本文中的明代教育背景有引導的作用。²⁹專論教育制度中的規範，對本文教育部分的內容，有許多觀念上的澄清，如陳寶良《明代儒學生員與地方社會》，對明代儒學教育的發展包含制度以及人員等層面加以探討，其中對生員的限制與發展研究的相當深入。³⁰陳建仁《明代教育管理制度研究》，從制度以至於教育人員上的管理，看出明代教育中的限制。³¹教育人員當中，除生員之外，教官的地位也影響著當時學問的傳播，吳智和《明代的儒學教官》，從明代儒學教官的觀察，來探究明代地方儒學的政治、社會、文化等現象，以及教育人員與明代教育政策的關係。³²另外，在文字書籍限制方面，陳正宏、談蓓芳《中國禁書簡史》，提出明代統治者對於文字書籍上的限制，以及對思想的整肅，但隨著派系的鬥爭，反而是欲禁之書、欲禁之學更加蓬勃。³³其中，也包含中國一直存在的讖緯之學，謝貴安《中國讖謠研究》，敘述從古至今歷朝所使用或是禁止的讖緯之學，在民間更加流傳，即使改朝換代仍不減這些讖言的散播。³⁴商傳《明代文化史》論述包含明代的文化專制、教育文化的制度與考試制度，以及明代的宗教等等文化內涵，其中對本文在明代文化等方面的時代背景以及政策發展有引導作用。³⁵

四、架構與史料運用

²⁷ 鄭德熙，《明嘉靖年間朱子學派批判王學思想研究》，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0年6月。

²⁸ 左東嶺，《王學與中晚明士人心態》（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0年4月第1版）。

²⁹ 陳學恂主編、周德昌分卷主編，《中國教育史研究·明清分卷》（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5年12月第1版）。

³⁰ 陳寶良，《明代儒學生員與地方社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年4月第1版）。

³¹ 陳建仁，《明代教育管理制度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93年5月初版）。

³² 吳智和，《明代的儒學教官》（台北：學生書局，1991年3月初版）。

³³ 陳正宏、談蓓芳，《中國禁書簡史》（上海：學林出版社，2004年1月第1版）。

³⁴ 謝貴安，《中國讖謠研究》（海口：海南出版社，1998年2月第1版）。

³⁵ 商傳，《明代文化史》（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07年5月第1版）。

(一)、論文架構

本文將明代妖言惑眾現象與事件，分別以法制、政治、宗教、社會、文化教育等角度來加以區隔，從不同的面向來探究這個歷史現象。以下為本文的架構：

法制上的妖言惑眾：包含制定於律例誥令、官牘等史料中妖言惑眾的相關法條，從這些法條規範當中，探究針對妖言惑眾所制定的規範，其中包括妖書妖言、邪教邪術、魔勝符書、查緝妖言等法條，從這些法條的制定可推得朝廷對妖言惑眾事件的官方態度，以及這類言論在明代所受到的禁制。另外，面對這些案件的發生，司法體制的運作能否將法制的規範確實執行，透過案件審判的過程與結果約略窺見一二。

政治上的妖言惑眾：包含政治案件、政治鬥爭、特務機構等方面的妖言惑眾案例。政治案件當中，論述明代涉入政治權力中心的妖言惑眾案件，其中引發的因素包括皇位的爭奪、閣臣的鬥爭、黨派的鬥爭、宦官的鬥爭等方面。在這些爭奪、鬥爭當中，都有妖言惑眾手段的出現，使用的方式包括引進妖人、涉入妖言等等，都將影響朝政的運作。特務機構的職責包含有查緝妖言，論述這些特務人員在皇權賦予之下，查緝妖言活動時所引發的其他問題與現象。

宗教上的妖言惑眾：明代宗教常因不同的宗教思想與行為，導致不少妖言現象的出現，包括佛道二教、祕密宗教、民間信仰等等。佛道二教在明代雖被視為正統宗教，但隨著皇帝喜好的轉變、朝臣的態度、佛道人員的行為等等所衍生出來的不少問題，使得明代對佛道二教也出現斥妖言、闢異端的說法。明代祕密宗教類別眾多，有不少宗教組織在明初就被明文限制為妖言惑眾、異端左道來加以禁止，但在明代仍不斷有依此為名號聚眾為亂，這些宗教思想的傳播，與民間社會所流傳的信仰也有著相當的關連。

社會上的妖言惑眾：包含社會治安、社會民變、民間糾紛、讖緯妖言等方面的妖言現象。影響社會治安的因素很多，盜賊問題是其中之一，妖言者

與盜賊之間的關係，也成為社會治安的結果。明代民間社會民變眾多，小則於一地一村為亂，大則影響多省，甚至須由中央派軍靖亂，本章探討以妖言惑眾所產生的大型民亂為主。妖言起亂原因甚多，包含個人與地區糾紛、僭位稱王、以佛道為名等等為聚眾名號，這些案件影響時間長，牽涉地理範圍也廣，造成長期民間社會的治安問題。讖緯之學在明代以前就已相當興盛，這類早已存在於民間的不少說法也成為造妖者聚眾的說詞，另外妖言的流傳，讓明代妖言惑眾更增添一些物怪的神秘說法。

文化上的妖言惑眾：包括朱學時期、王學時期、教育文化、著述立說等內容，論述朱學思想的確立，為維護官方思想的統一，引發朱學學者與其他學說之間的異端之爭，這些爭論也延伸至王學的興起之初，當王學逐漸成為新的主流學派之後，王學之中的其他派系間也產生思想上的妖言異端，李贄等也因此成為異端思想的代表人物。統治者對思想的控制也包含教育文化的運作，從文體、著述等方面的限制與管理，來探究明代對思想中的妖言惑眾，其中也包含明代文字之禍，以及著述中妖言內容的禁毀。

(二)、史料取運用

1. 檔案史料

本文主要以《明實錄》作為史料的大宗來源，在各朝《實錄》當中，可見各朝針對妖言散播、妖人、妖言惑眾等現象的態度與做法，為本文的基本史料。除此之外，《文淵閣四庫全書》、《續修四庫全書》、《四庫全書禁燬叢刊》、《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四庫未收書輯刊》、《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等叢書當中的史部、子部、集部等類，記載不少《實錄》所未能清楚記載的各類妖言案件，也成為本文論述妖言惑眾現象的史料依據。這些史料當中，對於妖言惑眾案件的時代背景、案件的發展、朝廷的態度與社會文化的影響，都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

2. 法制史料

明代妖言惑眾的禁令，從法制上的設定就可看出朝廷的態度，而這些法制史料，也成為本文的主要依據與方向。《大明律》、《大明令》、《問刑條例》、《明大誥》與《大明會典》等是明代律令制定的依據與條例，其中針對妖言

惑眾屬性與內容，在這些律令當中也有清楚的制定，面對妖言惑眾案件，不同時期不同的法司，依據律令或當時的民情，有時對案件審判也會有不同的見解與刑責。這些都表現在一些明人對律令的註釋或文集當中，姚思仁《大明律附例註解》³⁶、應檣《大明律釋義》³⁷、戴金奉勅編《皇明條法事類纂》³⁸、《刑臺法律》³⁹等，對明代律令的基本運用，皆具有參考價值。另外，分散在其他叢書當中，針對法制的運作與條文，妖言律的審判與執行。余懋學《仁獄類編》⁴⁰、王廷相《詳刑集》⁴¹、周永春輯《絲綸錄》⁴²、崔銑《崔氏洄詞》⁴³、胡文炳，《折獄龜鑑補》⁴⁴等史料，其中包含從各地發生的妖言案件中，當地法司依律所做出的不同判決，也呈現各地因不同風俗民情發展不同的妖言惑眾現象。

3.筆記史料

從《元明史料筆記叢刊》的記載當中，也隨著不同人物、官職、地理環境等因素下，發現不少明代妖言惑眾的紀錄。如沈德符，《萬曆野獲編》⁴⁵，筆記史料內容豐富，包含朝廷典制、文人瑣事與民間風物皆有記載，其中〈叛賊〉、〈釋道〉、〈鬼怪〉等專篇記載明代萬曆時期及其以前的總總妖言惑眾事

³⁶ 明·姚思仁，《大明律附例註解》（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3年，據北京大學圖書館藏善本叢書影印）。

³⁷ 明·應檣，《大明律釋義》（《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3月第1版，據上海圖書館藏明嘉靖三十一年廣東布政使司刻本影印）。

³⁸ 明·戴金奉勅編，《皇明條法事類纂》（《中國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編第五冊，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年8月第1版）。

³⁹ 《刑臺法律》（《海王邨古籍叢刊》，北京：中國書店出版，1990年第1版）。

⁴⁰ 明·余懋學，《仁獄類編》（《續修四庫全書》子部·法家類，據天津圖書館藏明萬曆三十六年直方堂刻本影印）。

⁴¹ 明·王廷相，《詳刑集》（《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據天津圖書館明嘉靖刻本清順治十二年修補）。

⁴² 明·周永春輯，《絲綸錄》（《四庫禁燬書叢刊》史部，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1月第1版，據北京圖書館藏明刻本）。

⁴³ 明·崔銑，《崔氏洄詞》附錄（《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別集類，據杭州大學圖書館藏明嘉靖三十三年周鎬等池州刻本）。

⁴⁴ 清·胡文炳，《折獄龜鑑補》（《續修四庫全書》子部·法家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3月第1版，據天津圖書館藏清光緒四年蘭石齋刻本影印）。

⁴⁵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元明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4月第1版）。

件，另外在補遺中的〈癸卯妖書〉一條，將萬曆年間的妖書案事發經過，詳細記載，對本文探討案件的背景與經過有重要的參考價值。陸容《菽園雜記》⁴⁶，當中記載明代朝野故實為主，也包含不少社會風俗民情，當中也包含不少民間的妖言、方術風氣所引起的事件。黃瑜《雙槐歲鈔》⁴⁷，記載從洪武至成化年間於京師的見聞，對於所見聞之事相當嚴謹，其中〈聖瑞火德〉一條，敘述當時明太祖也對讖緯之學的信任，以補官方史料的不足；〈妖僧扇亂〉一條，記載當時宦官依據權勢所延攬入宮的僧道、方士等妖言之禍。焦竑《玉堂叢語》⁴⁸，此書主要記載萬曆以前翰林人物言行，記載內容包括作者耳聞目睹與相關人物的傳狀、碑銘等，在史料保存上可為研究上的參考，對本文部份妖言現象也提供時人的態度與作為。葉權《賢博編》⁴⁹，根據作者遊歷江南各地所見所聞編纂而成，內容廣博，各地民情、官場、物產、風土等，表現不同於中原文化的地方性特色。余繼登《典故紀聞》⁵⁰，記載明初至隆慶朝之典章制度，其史料主要擷取歷朝實錄與起居注，但其中也包含不少未見於其他書之記載，其中，對於成化年間所列舉之妖書書名，亦成為本文直接相關史料。其他明人筆記史料本文也引述不少，透過這些史料的紀錄，本文以此為主要依據來探討明代妖言惑眾的現象，各階層的態度以及對民間社會的影響。

⁴⁶ 明•陸容，《菽園雜記》（《元明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2月第1版）。

⁴⁷ 明•黃瑜，《雙槐歲鈔》（《元明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12月第1版）。

⁴⁸ 明•焦竑，《玉堂叢語》（《元明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2月第1版）。

⁴⁹ 明•葉權，《賢博編》（《元明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8月第1版）。

⁵⁰ 明•余繼登，《典故紀聞》（《元明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2月第1版）。